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深圳宝原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5日